

#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獎勵要點

109.10.2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4.09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5.21 101 學年度第 7 次學程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獎勵本學程學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學程業務費支應。

本要點之各項補助及獎助申請由學程業務會議審定之。

## 二、學術論文獎助

(一) 學生發表 SSCI 學術期刊論文，每篇一萬元。

(二) 學生發表非 SSCI 但具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文章，每篇五千元。

本類獎助隨時可持證明文件申請；論文須以學程名義發表，且申請學生須為論文單一作者或合著之第一作者。

## 三、國際學術活動補助

(一) 學生參加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亞洲地區（包含中國大陸）每次補助一萬元，歐美地區每次補助二萬元。

(二)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且公開發表論文，亞洲地區（包含中國大陸）每次補助一萬元，歐美地區每次補助二萬元。

本類補助以每人每年一次為原則，就學期間以兩次為限，隨時可持相關文件申請補助。

## 四、獎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本學程在校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外籍生每介紹一名新生就讀本學程並確認完成註冊程序。

(二) 申請時間：在校生依公告時間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三) 獎勵額度及期間：

1. 每推薦一名得於該學期末受領獎學金五萬元乙次。

2. 每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

(四) 審查：本獎助學金受獎名單由學程提報主任核定之。

五、本要點經學程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